

合同编号：2024-

20244374

第三方检测评价及验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春市宽城区医院异地建设项目、长春市宽城区
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评价及验收项目

甲 方：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9日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



2. 报告交付期限：评价项目，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检测项目，自检测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检测报告。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
-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条件。
- (3)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说明项目情况。
- (4) 甲方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及作业场所情况客观真实。

2. 提供工作条件：

相关人员配合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检测等，指定相关人员协调配合检测/评价工作，配合乙方收集检测/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进行期间以书面方式。

第四条：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了查阅方便，需将检测项目内容一一列出以便核对工作内容。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7476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包括：现场检测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用、税金（6%）、其他_____

2. 双方认可，技术服务报酬的支付方式：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进行付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4.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户名：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205 0137 0100 0999 9999

大额支付行号：1052 4100 0063

第五条：合同变更及解除

1.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出现下列情形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



(1) 双方在项目实施中对某些具体事项做出调整，需要变更合同。

2、合同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应科学；由于专业技术服务差错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一条第三款检测/评价方法及标准依据及第二条第三款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及评价有更改的，则乙方必须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查文件执行。

第七条：合同争议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终止于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之日。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8月29日

